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五年制財務金融科課程科目表(10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基金管理	2	2																	2				
	金融行銷	2	2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4	2																	2	2			
	期貨與選擇權	4	4																	2	2			
	金融實習(一)	2																				2	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時數依規定	
	金融實習(二)	2																				2	校外實習課程 實習時數依規定	
	財金專業證照(畢輔)	0	2																		2	未通過財金專業專業門檻學生必修課程		
	研究專題實習	1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國科會、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不列入畢業學分		
	教學專業實習	1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教學輔助學習生，不列入畢業學分		
	教育專業實習	1	10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或其他專案計畫助理，不列入畢業學分		
	小計	72	102	5	4	5	4	3	2	3	2	7	2	7	2	13	1	13	1	17	15	4		
	至少應修	27	27																					
	畢業總學分數	220	254																					
<p>1.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220、勞作教育為必修課程。</p> <p>2. 依「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規定：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應通過相關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或於畢業當年度(五專五年級、二技二年級、四技四年級)修習0學分每週2小時之「英語訓練」課程，並通過課程測驗後始得畢業，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要點。</p> <p>3. 勞作教育為服務學習課程，服務時數為36小時，上課時數為8小時，不計入畢業最低總學分數，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必須至少修習一門服務學習課程始得畢業，有關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p> <p>4. 依「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務金融系學生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規定：100學年度起入學之本系(科)日間部學生，應通過本系訂定之財金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始得畢業，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要點。</p> <p>5. 本學年度入學生得跨系、跨學制選修9學分。</p> <p>6. 本課程科目表經104年10月6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適用104學年度入學學生。</p>																								